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8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哲弘

相　對　人　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郭又菱

　　徐暄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欄及理由欄三中關於「本院110年度存字第247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247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志成